

宿舍内规则

Ver.2013.11.18

(目的)

第1条 本学生宿舍利用规则是为住入宿舍的诸位，提供良好的住宿环境及学习环境为目的制定的。作为来自不同国家的留学生一同居住，学习，交流的场所，请致力于加深互相理解，及共同生活的提高。另外，请以有责任的自我行动，渡过充实的学生生活。

(遵守义务)

第2条 住入宿舍者，本宿舍作为共同生活的场所，作为学生必须遵守本规则并注意自己的言行。

(区域分开)

第3条 本宿舍是男子宿舍。住入宿舍者，不可带女性进入二层。住入宿舍者与女性面谈的地方限定在共用区域的1层。

2. 供电室，设备室，水泵房，及管理室等禁止入内。

3. 关于前项，在遇到紧急及灾害时，得到管理人的许可后，可以进入。

(宿舍的营运)

第4条 由于本宿舍有来自各国的留学生，有可能因为生活习性的差异而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为此，决定从各国选一名代表设立委员会，与宿舍负责人一起，共同解决问题。但是，在委员会无法决定，不能解决的情况时请与学校商量。

(闭门时间)

第5条 关门时间是24:00点。请务必注意不要迟到。即便是打工也要赶得上关门时间。另外，万一迟延的情况，请在夜晚22:00点之前一定电话联络宿舍负责人。

(宿舍门上锁)

第6条 学生以各自的责任锁好宿舍的所有出入口的门，特别是闭门时间后和大家都去学校的时间段，一定要从我做起积极锁好门。

(寝室上锁)

第7条 包括吃饭等短时间不在居室的时候请一定锁好门。特别是两人间请一定注意不要忘记锁门。另外，窗户开着情况下，鸽子有可能进入，外出时请一定关闭。

2. 现金和贵重物品及自己的房间的钥匙请以各自的责任管理·保管。万一，遗失时，宿舍负责人·管理者不承担责任。

3. 如果钥匙遗失或损坏时请立刻联络宿舍负责人。由于钥匙的遗失或损坏，需换锁等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

(吸烟)

第8条 请在1层楼梯下指定地吸烟，不要在其他的地方吸烟。如果发现在指定地外吸烟者，或发现吸烟痕迹进行全馆禁烟。

2. 躺在床上吸烟，从窗户乱扔烟头者，勒令搬出宿舍。

(清扫)

第9条 宿舍内要保持整洁有序，地面干净，物品放置规范。

2. 参加宿舍内安排扫除，值日生要履行好职责。

3. 不许在走廊，楼梯，1层大厅放置私物和垃圾，必须带回室内。如果发现个人私物放置在共用空间，宿舍负责人判断进行移动或处理。

(垃圾的处理)

第10条 请按照宿舍负责人的指示处理日常垃圾，并按照垃圾收集日期和时间的不同将垃圾放置在指定地。

2. 电器等收费处理垃圾由学生本人承担回收费用。

(共用空间的利用方法)

第11条 厨房，洗衣机，淋浴室，厕所等共用空间使用后，请进行清扫整理，以便其他使用者使用。

2. 关于各层的共用空间，请注意整理整顿。如果发现个人私物放置在共用空间，经宿舍负责人判断进行移动或处理。

3. 住入宿舍者请保持1层公用空间的整洁。

4. 请遵守厨房，浴室的使用时间规定。

5. 共用空间的电源在获得宿舍负责人的许可后，可以使用。

(设备)

第12条 请小心正确地使用宿舍内及共用空间的家具和电器，万一出现故障，请立即向宿舍负责人报告。故意或不小心的损坏者需赔偿负担修理费用。

2. 如在退宿舍时带出宿舍内置的家具和家电，请赔偿相应费用。

3. 请各自准备宿舍内的家具，家电及寝具以外的生活用品。

4. 宿舍内的消耗品(灯泡，手纸等)交换费用由入住者负担。

5. 请保持设备的原状。

6. 请不要在室内外的墙和瓷砖上使用「钉子」「螺丝」。如发现墙壁等损坏时，退出宿舍时收取相应修理费。

(空调)

第13条 空调在设定温度过低或过高时，有可能停止运转。因此，请在夏天最低设定至20度，冬天最高设定至25度使用。

(床单等)

第14条 床单等(床单·枕套·被套)用品，请至少每周两次在指定日期交换。

2. 床单等属于定期交换品，请不要用于他用。

3. 如发现由于不使用床单等床上用品，弄脏了床垫·毛毯·枕头时将收取换购费用。

(水，电，燃气费)

第15条 每月的水，电，燃气费，按照宿舍全体使用总量，学校负担总费用的30%，剩余70%由入住宿舍者平均负担。

*请大家节电·节水。

(米饭)

第16条 米饭一天一次由学校统一煮。学生每月支付相应费用。

(来客)

第17条 外部人员进入宿舍时，需要宿舍负责人的许可，并需在外来者名册上填写所定事项。且，不可让异性进入房间。

2. 双人房的情况，必须预先获得同室者的许可。

3. 禁止外来者22点以后的逗留。

4. 禁止让外来者留宿。

(在外过夜)

第18条 在外过夜时，请在当日上午之前向宿舍负责人提交「外泊届」。

2. 「外泊届」的记载事项产生变化时，请尽快与宿舍负责人联系。为了在遇到紧急情况时便于联络，请一定遵守。

(防犯·防火訓練等)

第19条 防犯·防火訓練等を実施する場合は、特別な理由がない場合、参加してください。

(防犯·防火训练等)

第19条 实施防犯·防火训练等时，没有特别理由，必须参加。

(宿舍内聚会)

第20条 在宿舍内聚会时，须在聚会7日前向宿舍负责人申请并得到许可后进行。

2. 张贴海报时，需事前得到宿舍负责人的许可，并请张贴在指定地方。

(紧急情况)

第21条

一发生火灾及失窃等的情况时，请立即联系宿舍负责人。

2.如学生本人或其他住入者得病时，也请尽快通知宿舍负责人。

(紧急情况时管理人的入室)

第22条 火灾·地震等的震灾时或事件·事故等紧急情况时，如管理人判断有入室必要的情况，即使入住者不在，也允许进入宿舍内。

2.管理人在消防设备定期检查等时需要进入宿舍时，事前通知入住者后可以进入宿舍内。

3.管理人根据客观事实推定入住者违反本规则，并在入住者在场的情况下，可以进入宿舍内。且，如有本人不能在场时，不受此限制。

(禁止事项)

第23条 入住者，不可进行影响其他入住者及近邻的以下的行为。

- 1 依据枪刀法和药物关联法等规定，不可制造或持有违反法令的物品(枪，刀剑类等)或有爆炸性，易燃性的危险物品。
- 2 不可使用或保管有可能腐蚀或损坏本宿舍内的设备及
- 3 品(包括排水管等)的液体等化学药品。
- 4 请控制电视机·音频设备·乐器等的音量及深夜清晨的移动和说话声，。不要影响到近邻居民的平静的生活。
- 5 不可加入暴力组织或让相关人员的进出宿舍，不允许政治·宗教活动团体向其他的入住者的劝诱及参加有关活动的集会·仪式·传销等销售活动，也不允许除此以外的扰乱风纪秩序的行为。
- 6 出于防灾考虑，不得带入使用石油·煤气的取暖器，燃气灶等设备。
- 7 不可饲养狗，猫等小动物及观赏鱼等宠物。
- 8 不可在楼梯·走廊等空间放置物品及设备或招牌。不得在指定地方外张贴海报等。
- 9 不可从窗户乱扔东西。
- 10 不可散发传单·宣传册等的印刷物。
- 11 不允许平时使用紧急用出口。另外，不可在避难路径放置私物。
- 12 不可进行赌博
- 13 不可做其他影响共同生活的行为。

(勒令搬出宿舍)

第24条 以下情况，对入住者勒令搬出宿舍。并且必须在管理人指定的日期内搬出宿舍。

- 1 不遵守本合同及宿舍内规则，违反日本的法律等情况，经管理人判断给予处分。
- 2 3个月以上不交纳宿舍费，水·电费燃气费等情况。
- 3 无仓敷外国语学院学籍，收到退学处分的情况。
- 4 其他，学院判断有必要搬出宿舍的情况。

(申请搬出宿舍)

第25条 请在2个月前向管理人提交搬出申请。另外，在对居室·设备进行检查时，发现有破损·遗失情况时，收取相应费用。

附则

(实施日期)

1.本规则从2013年11月18日开始施行。